

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
復健科物理治療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編號：AUPL00-1

2020年4月23日 制定公佈

2023年10月23日 第3次修訂

使用規定

- 一、擔任本職務執行作業者，應詳讀本手冊，並嚴格遵照執行。
- 二、倘若對所訂內容有疑問，應即向直屬主管請教，務必求得徹底瞭解為止。
- 三、對所訂內容如有改善意見時，應反應直屬主管並作充分溝通，俾使內容更為完整。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1

作業目的	適用範圍	使用器材、工具
<p>一、治療骨骼肌肉機能受損之病人。</p> <p>二、治療中樞及周邊神經系統損傷或病變之病人</p> <p>三、治療心臟及呼吸循環系統損傷之病人</p> <p>四、治療因兒科相關疾病需復健之病人</p> <p>五、其他科別會診本科需復健治療之病人</p>	<p>一、門診病人。</p> <p>二、住院病人。</p>	<p>一、徒手治療、運動治療與機能再教育相關設備： 徒手治療電動床、木製治療床、玻巴斯運動床、彈性帶、負重懸吊系統、平衡板、拉筋板、泡綿滾筒、指梯、啞鈴、沙包、平行桿、套疊桌凳組、懸吊治療系統、木製樓梯組、一般輪椅、骨科輪椅、高背輪椅、腋下拐、助行器等其他相關輔具。</p> <p>二、儀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熱敷墊 (Hot pack) 2 石蠟浴 (Paraffin bath) 3 水療 (Hydrotherapy) 4 超音波治療 (Ultrasound diathermy) 5 肌肉電刺激 (Electrical stimulation) 6 循環治療 (Circulator) 7 經皮神經刺激器 TENS (Transcutaneous electrical nerve stimulation) 8 中頻向量干擾波治療 IFC (Medium frequency interferential current therapy) 9 短波 (Short wave diathermy) 10 頸牽引 (Cervical traction)

		<p>11 腰部牽引 (Pelvic traction)</p> <p>12 雷射治療 (Laser))</p> <p>13 被動關節活動器 ((Passive range of motion machine))</p> <p>14 上肢手搖機 (Upper limbs ergometer)</p> <p>15 下肢腳踏車 (Lower limbs ergometer)</p> <p>16 傾斜床 (Tilting table)</p> <p>17 滑步機 (Total Body elliptical)</p> <p>18 動滑輪阻力系統 (Pulley system)</p> <p>19 平衡訓練儀 (Balance training system)</p> <p>20 氣動阻力訓練系統 (Air-resistance strengthen system)</p> <p>21 血壓計 (Blood pressure monitor)</p> <p>22 血氧機 (Oximeter)</p> <p>23 等速肌力儀 (Isokinetic testing and evaluation system)</p> <p>24 震動按摩槍 (Slack gun)</p>
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	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壹	<p>整體作業說明：</p> <p>(一) 物理治療時間</p> <p> 早上 09：00 — 12：30</p> <p> 下午 13：00 — 17：00 (一、二、三、五)</p> <p> 下午 13：00 — 19：30 (四)</p> <p>(二) 工作常規</p> <p>1. 上班應穿著醫技白袍</p> <p>2. 務必注意單位整潔，各項儀器之維護及保養，超音波的介質是否需要補充。清點熱敷包及其他器械，如有問題，治療人員應儘速處理，或通知負責人。</p> <p>3. 人員實施治療前，治療人員應先詳閱治療卡，注意治療部位、項目及做重點評估，倘有疑慮，應立即查閱相關資料。治療中隨時注意病人之舒適及安全，避免傷害。</p> <p>4. 當移動儀器時，請從插頭處先拔離，不可拉扯電線。</p> <p>5. 每日治療結束人員離開前，需確認有必要拔除之儀器插頭已拔除。儀器上不可置放液體，以免傾倒造成</p>	<p>一、作業環境安全。</p> <p>二、維持動線暢通。</p> <p>三、儀器使用安全。</p> <p>四、每次治療需評估病人之狀態。</p> <p>五、治療病人前，需先向病人及家屬介紹治療師身份，並說明治療目的及主動辨認確定病人身份。</p> <p>六、評估及治療前需取得病人或家屬同意，如有自費項目需先請病人或家屬簽自費同意書。</p> <p>七、詳細與第一次治療病人說明治療項目與時間，並主動告知病人應注意事項及治療相關規定</p> <p>八、病人隱私及性騷擾防治。</p> <p>1. 執行評估或治療時，如需暴露身體部位，務必顧及病人隱私，給予適當保護。</p> <p>2. 執行評估或治療時，如需暴露身體部位，務必尋找另一位同事或家屬在場。如為男性醫療人員對女性病人需觸診或診療其隱私部位時，則必須有另一位女性醫療人員在場始得為之。</p> <p>3. 執行評估或治療時，如需暴露身體部位，應事前適當對病人說明，並取得同意後才進行操作。</p>

	儀器故障。	4. 其餘不完備部份依院方相關規定辦理。	
		公佈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	修訂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3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	<p>(二)工作常規(續)</p> <p>6. 儀器使用後按鈕應歸零或是校正，且必須歸位並掉電源以保護儀器。</p> <p>7. 人員應隨時注意乳液、酒精、擦手紙、電極貼片、心電圖貼片、海綿與超音波介質等耗材是否有短缺或是破損，若有的話應予以置換或是補足。</p> <p>8. 病人無故遲到者需視現場狀況決定是否提供治</p>	<p>九、病人治療應事前排定治療時間，並按規定時間前來。如有特殊狀況需更動治療時間，可提前利用院內電話或當面告知治療室相關人員。由治療室人員根據現場作業狀況再做安排或說明。</p> <p>十、非緊急醫療狀況，人員不得利用非臨床作業時間安排或給予病人治療。如有特殊狀況應先告知單位主管，經主管同意後再做安排。</p>

	<p>療。</p> <p>9. 所有治療室內物品非經治療師許可，不可攜出。</p> <p>10. 所有治療室每天上、下午各排定一名值日生以維護環境整潔並清點儀器設備。</p> <p>值日生工作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清點設備與儀器。 (2) 補充熱敷箱水份。 (3) 儀器設備充電或更換電池。 (4) 各儀器設備歸零校正與歸位。 (5) 整理環境、並將使用過毛巾或其他布品送至污衣收集桶。 (6) 整理及歸位各類治療輔具及玩具。 		
		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4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貳	<p>徒手治療與運動治療須知</p> <p>(一)關節鬆動術、神經鬆動術、神經誘發技術、牽拉運動、平衡訓練、肌力訓練、姿勢訓練、行走訓練、心肺運動訓練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所有訓練或治療前人員應詳細評估病人並詳查病歷：包含病史、主述、手術報告、檢驗報告以及如 X 光、斷層掃描、核磁共振等相關檢查資料。2. 執行評估後應記錄病人狀況。3. 依評估結果設定適合病人的治療項目與強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每次治療需評估病人之狀態。二、治療病人前，需先向病人及家屬介紹治療師身份，並說明治療目的及主動辨認確定病人身份。三、評估及治療前需取得病人家屬同意，如有自費項目需先請病人或家屬簽自費同意書。四、詳細與第一次治療病人說明治療項目與時間，並主動告知病人應注意事項及治療相關規定。

	<p>4. 指導病人正確的使用治療室內之輔助器材或是儀器設備進行運動。</p> <p>5. 施行徒手治療，應注意力量適中，動作正確，以免造成病人疼痛或受傷。</p> <p>6. 應訂定適合病人的居家運動項目與劑量。</p>	
		<p>公佈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 修訂日期：：</p>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5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參	<p>各項儀器治療須知</p> <p>(一)、熱敷墊 (Hot Pack)：為淺層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熱敷箱長期加溫，溫度保持攝氏七十度左右。 2. 熱敷墊應用粉紅毛巾一至三層包裹後，依醫囑指示置於病患治療部位。 3. 治療時間為二十分鐘。 4. 給予病人人正確使用觀念，隨時提醒病人，勿引起燙傷，(尤其對於年老及感覺較遲鈍之病人)。 5. 二十分鐘治療後收回，將熱敷墊置於箱內保溫，以備其他病人人使用。 <p>(二)、石蠟浴 (Paraffin bath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石蠟溫度攝氏五一度至五四度或華氏一二三度至一二九度。 	<p>熱敷墊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感覺異常、未控制或嚴重之糖尿病、血管功能不全、惡性腫瘤、皮膚疾病、出血部位皆不宜使用熱敷。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或需協助時，請立即主動告知現場治療人員。 三、有開放性傷口或急性期不宜使用熱敷。 <p>石蠟浴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感覺異常、未控制或嚴重之糖尿病、血管功能不全、惡性腫瘤、皮膚疾病、出血部位皆不宜使用石蠟浴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治療前取下戒指、手錶等物品，手洗淨後擦乾。 3. 將手指分開，伸入蠟液中約數秒鐘後，待手上結一層薄膜蠟後取出，待蠟油滴乾後，反覆動作八至十次，即形成手套狀，待蠟稍乾，用塑膠袋套上，外面包粉紅毛巾。保溫二十分鐘後取下石蠟。 4. 若手上有任何傷口，不可進行治療。 5. 告知病人治療後二小時內勿洗冷水。 	<p>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或需協助時，請立即主動告知現場治療人員。</p>	
		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6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<p>(三)、水療 (Hydrotherapy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定水溫攝氏 38-40 度，開啟水龍頭將前端冷水先行排出再關閉排水閥，將水放至水位線之高度再啟動水療設備之開始鈕。 2. 病人於治療中要利用手部幫浦運動，促進血液回流增加遠端循環功能。 3. 治療結束後將水排出，並立即以清水清洗。 4. 水療的水須蓋過馬達，才可啟動。 5. 注意水療池的清潔。 6. 治療時間為二十分鐘。 <p>(四)、超音波治療 (Ultrasound Diathermy): 為深部透熱治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治療部位予以曝露並拭擦乾淨，不得有汗珠或水氣。 2. 介質塗在治療部位，一般以專用膠質。塗好介質後應注意機器的治療導子與皮膚緊密接觸後才可打開開關，並保持移動，通常每秒一至一·五圈。 3. 劑量大小依部位肌肉厚度而定，通常以 0.5 至 1.5 w/cm² 為準。 4. 做完時治療導子要擦拭乾淨放穩，以避免掉落損壞。 	<p>水療注意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急性發炎、嚴重水腫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呼吸系統障礙、惡性腫瘤、感染性疾病、大小便失禁皆不宜使用水療。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或需協助時，請立即使用緊急呼叫鈴告知現場治療人員。 三、水療桶清潔原則依照復健科感染管制要求確實執行。 四、病人人不得有傷口。 <p>超音波治療注意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裝有心臟節律器之胸部周圍、孩童生長板、大的周邊神經如坐骨神經、有感染之部位、椎板切除術之頸、背、腰部，腫瘤、胎兒、眼睛、星狀神經節皆不宜使用超音波治療。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主動告知治療人員，以便調整治療強度或暫停治療。
	<p>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 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</p>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7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	<p>(五)、肌肉電刺激 (Electrical stimulation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機前應先將所有開關應先歸零。 2. 貼片沾濕，接頭接妥，注意電源及接地線安全，找到治療部位後包貼妥。 3. 電流調整時由弱逐漸增強，直到病人出現欲治療之肌肉收縮動作為止。 4. 電流開啟後，不可中途移換部位或拿開貼片，如需重新調整治療部位應先將電流開關歸零，俟部位調整正確後，再慢慢調劑量。 <p>(六)、循環治療(CIRCULATOR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治療時間為二十分鐘。 2. 治療前請病人事先除去治療部位飾品。 若進行下肢治療，請在治療前先在足部套上塑膠袋，以維護清潔。 3. 治療強度建議為上肢為 30-60mmHg，下肢建議為 30-70mmHg。 4. 人員裝拆充氣管時需注意避免輸出套破損漏氣。 	<p>肌肉電刺激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裝有心臟節律器、頸動脈竇、喉部、癲癇病人頭頸部、眼部、黏膜表面皆不宜使用肌肉電刺激。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主動告知治療人員，以便調整治療強度或暫停治療。 <p>一、循環治療注意事項：心、腎功能不良導致水腫、淋巴管阻塞、急性外傷性水腫、局部皮膚感染、骨折急性期、急性深部靜脈栓塞、急性肺水腫、充血性心臟衰竭皆不宜使用循環治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主動告知治療人員，以便調整治療強度或暫停治療。
		<p>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 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</p>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8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	<p>(七)、經皮神經刺激器 TENS(Transcutaneous Electrical Nerve Stimulation)：</p> <p>治療的通電方式分為六種不同頻率，最常採用為自動調整 (Auto wave)，其輸出係利用電腦之記憶，在治療中可自動改變各種頻率與功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機前，確認各調整鈕與機器功能正常，一切開關先歸零。 2. 使用貼片，接頭接妥，依醫囑指示病人欲治療之部位正確置放。 3. 電源調整時由弱慢慢增強，直到病人有感覺且舒適可接受為止。 4. 電流接通後，中途若須移換部位或拿開貼片時，應先將電流開關歸零。 	<p>經皮神經刺激器 TENS 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裝有心臟節律器、頸動脈竇、喉部、癲癇病人頭頸部、眼部、黏膜表面皆不宜使用肌肉電刺激。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主動告知治療人員，以便調整治療強度或暫停治療。 三、選擇通電方式，不使電流通過胸部、心臟、眼睛近處或頸動脈神經處。
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	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9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	<p>(八)、向量干擾波治療 IFC(Medium Frequency Interferential Current Therapy)：乃用兩個中頻交流電互相作用而成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治療時須兩組輸出四個電極，依治療部位固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裝有心臟節律器、頸動脈竇、喉部、癲癇病人頭頸部、惡性腫瘤、眼部、黏膜表面細菌性感染發炎部位、血栓症、血栓性靜脈炎暨不明原因疼痛皆不宜使用肌肉電刺激。

物理治療師標準工作規範

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3 次修訂

	<p>Pad，Pad 放置時兩組需要交叉，並儘可能成對角線。</p> <p>2. 使用杯狀 Pad 時，吸力不可太強，至於吸力大小應以病人感覺舒適為主，切勿太大造成傷害。</p>	<p>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主動告知治療人員，以便調整治療強度或暫停治療。</p>
		<p>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</p>
		<p>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</p>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10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	<p>(九)、短波 (Short wave diathermy)：為深部透熱治療。</p> <p>1. 囑咐病人除去身上之金屬物、手錶等。病人有內固定時，絕對不得使用短波治療。</p> <p>2. 治療部位必須乾燥，電極板與皮膚間墊毛巾，以吸收汗滴及避免直接接觸。</p> <p>3. 注意機器接頭處是否緊密，導線不可相觸、交叉或接觸病人。</p>	<p>一、裝有心臟節律器、孩童生長板、有金屬植入物、有感染之部位、急性發炎、關節積水、椎板切除術之頸、背、腰部，腫瘤、胎兒、眼睛、星狀神經節、滑液囊炎、婦女生理期、胃潰瘍及出血傾向皆不宜使用短波治療。</p> <p>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使用緊急呼叫鈴告知現場治療人員，以便調整治療強度或暫停治療。</p>

	<p>4. 如有針刺感應立即暫停治療。感覺微溫為正常，勿燙傷病人，注意如有針刺感應立即暫停治療。</p> <p>5. 治療時間為十五至二十分鐘。</p>		
		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11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	<p>(十)、頸部牽引 (Cervical Traction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局部熱療 15 至 20 分鐘後再進行頸牽引。 2. 牽引重量正常由體重七分之一開始、最多不可超過體重四分之一或 18 公斤，以病人舒適為原則。 3. 每隔四次增加一公斤，視病人情況而定。 4. 牽引時病人坐姿採舒適位置，下巴略收全身放鬆，勿與機器牽引力對抗；重量牽引感覺在頸部，不在下巴，如有不適可調整椅子角度。 5. 牽引時間一次 20 分鐘(自動間歇性)。 <p>(十一)、腰部牽引 (Pelvic traction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好先局部熱療 15 至 20 分鐘後再進行腰牽引。 2. 腰帶綁在腸骨棘(ASIS)上方。 3. 病人小腿置於矮凳上，髖關節與床成 65 度至 70 度彎曲。 4. 拉力方向與水平夾角為 15 度至 20 度。 5. 牽引力量一般從體重四分之一開始，不可超過體重二分之一，視病人之體型及醫囑適當調整。 6. 牽引力量每二次增加一公斤，視病人情況而定，以病人舒適為原則。 	<p>頸部牽引注意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基底動脈異常、癲癇中風病人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嚴重骨質疏鬆症、脊髓壓迫或感染、頭頸部面頰部齒顎部腫瘤病人皆不宜使用頸牽引治療。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使用緊急呼叫鈴告知現場治療人員處理。 <p>腰部牽引注意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骨質疏鬆症、脊髓壓迫或感染者、腫瘤病人、腹腔疾病、脊椎手術後金屬固定皆不宜使用腰牽引治療。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使用緊急呼叫鈴告知現場治療人員處理。

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
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物理治療師標準工作規範

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3 次修訂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	<p>7. 牽引前先做適當解釋，使其安心並放鬆全身。</p> <p>8. 牽引中若病人連續咳嗽或呼吸不暢，應立即停牽引，以免因強力震動，影響腰椎之穩定。</p> <p>(十二)、雷射治療(Laser therapy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啟電源開關及控制鎖。 2. 選擇治療頻率及治療時間，將治療頭放置於醫囑 <p>所示病患需治療之部位並以毛巾遮蔽再啟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告知病人治療過程中請勿直視雷射。 <p>(十三)、被動關節活動器(Continue Passive Machine)</p> <p>分成肩部與膝部被動性關節運動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整機器以符合欲治療部位之長短。 2. 依據病人的能力與接受程度調整機器的角度。 3. 將機器之緊急安全控制開關交給病人 	<p>雷射治療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出血性傷口、感染性傷口或皮膚皆不宜使用雷射治療。 二、需提醒病人於治療中有任何不適之現象，請立即告知現場治療人員處理。 <p>被動關節活動器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需注意機器運作過程是否符合設定之角度，且到達該角度後病患是否出現不適。 二、確認機器之緊急安全控制開關是有效的。 三、未癒合之骨折、正在發炎或出血的傷口，皆不宜使用。
		<p>公佈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 修訂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</p>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肆	<p>心臟及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說明：</p> <p>(一)協助病人做呼吸運動（包括深呼吸及腹式呼吸運動）、有效的咳嗽技巧</p> <p>(二)四肢關節運動</p> <p>(三)如果肺葉有痰液堆積時，物理治療師會利用胸腔物理治療方法（姿位引流、拍痰及震動法），使病人的痰液不會滯留一處，且容易咳出。</p> <p>(四)呼吸運動，可利用呼吸儀，以幫助肺葉的擴張。</p> <p>(五)運動訓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動形式：一般採連續性或間歇性運動 2. 運動強度：利用生命徵象或用力係數做為客觀標準。 3. 訓練頻率每週 3-5 次，每日 1-2 次。 4. 訓練時間每次 30-60 分鐘（包括熱身至少 3-5 分鐘，達預定強度的運動期 20-40 分鐘，緩和活動至少 3-5 分鐘）。 5. 出院後應繼續漸進的步行訓練，可用每小時 3-4 公里的中、慢速度繼續行走 500-1000 公尺，或走 20-30 分鐘。 6. 若須要進一步之心臟復健，可至復健科門診掛號接 受運動測試與運動訓練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回到病房後第一、二天：可離床坐到床邊椅子上，病人可以在治療師指導下做橫膈式呼吸、咳嗽、四肢主動運動、自行翻身及呼吸儀的訓練。可以在治療師協助下練習站立及短距離步行。 2. 第三、四天：除了進行第一、二天的活動之外，可在床邊練習踏步及在走廊練習步行，並增加低速步行的時間或距離。 3. 逐漸增加步行速度與時間是心臟復健常用的方法。 4. 病人在治療師指導下進行運動訓練。 5. 手術後還須注意維持正確的姿勢，患者常有頸部前傾、胸背微曲的不正確姿勢應加以矯正。 6. 第五、六天：視病人狀況可逐漸增加步行之速度與距離及運動訓練，並可練習上下樓梯。多數病人在術後五、六天即可步行兩、三百公尺。 7. 第七、八天：可繼續第五、六天的活動。說明出院前的衛教運動或活動相關的注意事項。
公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	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14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 意 事 項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物理治療師標準工作規範

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3 次修訂

伍	<p>住院及門診兒童至治療室之物理治療作業說明：</p> <p>一、評估項目：</p> <p>(一)、 病史及清醒程度、生命徵象</p> <p>(二)、 視覺反應、聽覺反應、知覺動作反應</p> <p>(三)、 肌肉張力、反射與自主性的動作</p> <p>(四)、 口腔反應，包括餵食，發聲</p> <p>(五)、 關節活動度或肢體變形</p> <p>(六)、 姿勢評估</p> <p>(七)、 動作功能及發展里程碑評估</p> <p>(八)、 心肺功能評估</p> <p>(九)、 神經動作控制協調評估</p> <p>二、治療項目：</p> <p>(一)、 擺位、主被動關節活動運動</p> <p>(二)、 動作誘發、動作功能訓練</p> <p>(三)、 姿勢控制訓練</p> <p>(四)、 肌力、耐力、心肺功能訓練</p> <p>(五)、 步態訓練、協調訓練</p> <p>(六)、 輔具評估及修改建議</p>	<p>1. 評估及治療前需取得家長同意，如有自費項目需先簽自費同意書。</p> <p>2. 接觸具傳染性疾病兒童前務必戴口罩及手套。治療結束後需徹底洗手並以酒精消毒，並立即針對兒童使用過的設備進行消毒。</p> <p>3. 治療前需先執行評估，並於治療後完成病人評估記錄。</p> <p>4. 評估及治療過程應隨時注意病人安全、生命徵象及疼痛反應。</p> <p>5. 建議病人執行居家運動時，需要回覆試教以確認是否能有效執行。</p> <p>6. 病人隱私及性騷擾防治：(不完備部份依院方相關規定辦理)</p> <p>1. 執行評估或治療時，如需暴露身體部位，務必顧及病人隱私，給予適當保護。</p> <p>2. 執行評估或治療時，如需暴露身體部位，務必尋找另一位同事或家屬在場，如為男性醫療人員對女性病人為觸診或診療其隱私部位時，則必須有另一位女性醫療人員在場始得為之。</p> <p>3. 執行評估或治療時，如需暴露身體部位，應事前適當對病人說明，並取得同意後才進行操作。</p> <p>7. 病人未於上班時間前來醫療服務的作業原則：病人治療應按規定時間前來。如有特殊狀況需更動，可提前利用院內電話或當面告知治療室相關人員。由治療室人員根據現場作業狀況再做安排</p>
公佈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		修訂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-異常狀況處理對策

異常狀況	發生原因	處理對策	
<p>一、治療過程中若病人發生不適時。</p> <p>二、儀器設備停止運轉或不正常狀態。</p> <p>三、病人無法配合治療</p> <p>四、癲癇</p>	<p>一、病人因任何因素發生不適時。</p> <p>一、(一) 因突然停電造成 (二) 因儀器設備故障造成</p> <p>一、語言不通 二、害怕醫護人員, 無法配合治療 三、無理由之拒絕</p> <p>一、腦部突然不正常放電 二、室內室外溫度變化過大</p>	<p>一、應立即停止治療並監測心跳、脈搏及血壓。並且立即通知復健科病房請求醫師協助處理。</p> <p>二、依照本科所訂定之緊急救護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</p> <p>一、(一) 因突然停電造成：移動至緊急電源插座並通知工務課處理。 (二) 因儀器故障造成：向儀器課或工務課請修、或聯絡該儀器設備廠商維修</p> <p>一、請家屬或其他照護者協助 二、耐心勸導病人慢慢配合執行治療。 三、完全拒絕，且家屬不同意其病人接受治療, 需告知主治(或開立醫囑)醫師。</p> <p>一、遠離堅硬物體避免再受傷 二、確定口中無異物 三、監測血壓、心跳、呼吸 初步確定生命徵象穩定後，依需要就近送往兒科護理站觀察室或兒童急診做後續處理。</p>	
		公佈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	修訂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物理治療標準作業規範-異常狀況處理對策

總頁數：16

頁數：16-16

異常狀況	發生原因	處理對策
四、病人運動不適暈倒	1. 姿位性低血壓 2. 血糖過低 3. 心絞痛 4. 呼吸循環不足	1. 讓病人呈平躺姿勢 2. 監測並記錄血壓、心跳、呼吸 3. 呼叫病人並給予適當刺激 4. 就近護理站尋求醫師協助
六、跌倒	1. 病人肢體無力	1. 讓病人呈坐姿或平躺

七、其他有立即生命危害狀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平衡能力不佳 3. 過度疲倦 1. 呼吸道阻塞 2. 不明原因之呼吸停止、或心跳停止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監測血壓、心跳、呼吸 3. 檢視病人是否有因跌倒所造成之外傷、破皮、骨折等問題。若有，則請醫師協助處理。若無，則將病人移位置輪椅或治療床休息待病人穩定後再送回病房。 4. 通知病房病人跌倒事件。 5. 異常事件處理記錄 1. Call 999 2. 進行BLS 3. 疏散周邊病人以利急救作業進行
		公佈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 修訂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附錄(圖片說明或參考文獻)

公佈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	修訂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